

南京财经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开学前及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7号）精神，按照学校春季学期2月底前不开学的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为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安全稳定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疫情防控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组，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 长：殷华方 韩力争

副组长：王立峰 黄建国

成 员：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

联系人：杨选瑾 聂志平 王芳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组密切关注教育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各项安排，做好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安全稳定有序进行。

二、研究生开学、注册

研究生要严格执行学校的返校规定，在学校规定的正式开学日期之前，一律不得提前返校、报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通处理。具体正式开学日期视疫情情况，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最新通知为准，请所有研究生静候通知。

1. 允许返校的全日制研究生（MTA 除外）在学校规定的正式开学日期报到，正常进行学籍注册。

2. 非全日制研究生（MBA、MPAcc、MPA）和全日制研究生（MTA）在全国疫情解除之后再报到，进行学籍注册。

3. 因疫情延期返校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不因疫情延期返校给予“不按时返校”对待。

三、研究生补考、选退课程工作

1. 春季学期初开展的补考、缓考等工作具体时间待研究生返校后另行安排。

2. 春季学期初开展的补选、退选课程环节通过线上进行。各位研究生应慎重对待补选、退选课程，无特殊原因建议不要变动现有课表。

四、研究生教学工作

根据学校春季学期推迟开学工作部署，各培养单位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推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结合疫情统筹安排春季学期教学计划。

（一）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安排

研究生课程教学形式调整为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2月24日至正式开学前，采用线上教学模式；正式开学后，采用线下教学模式。

1. 线上教学模式

（1）各培养单位成立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单位教师灵活安排课程授课形式，实施线上教学、辅导。任课教师会同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讨，借助已有的研究生课程建设资源，依托线上教学平台和网络工具（如QQ群、微信群等），将授课形式调整为线上教学模式。

① 对于有条件的任课教师，积极主动自行录制部分教学视频，提前发给研究生学习，同时使用网络工具（如QQ群、微信群等）辅助进行在线研讨和答疑。

② 教学信息技术能力较强的任课教师，可以提前学习掌握“雨课堂”“学习通”等在线教学工具的使用，积极主动做好在线授课准备。

③ 任课教师也可以积极主动学习使用网络工具（如 QQ 群、微信群等）进行在线教学。

④ 任课教师还可以在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超星尔雅、学银在线、智慧树网以及有关部属高校课程中心的网络课程等平台上，主动寻找与授课课程对接的精品网络课程，组织好线上教学的安排。

任课老师可以积极创新教学方式，选择自己熟悉的线上教学平台和网络工具，引导研究生通过在线学习课程，确保教学内容不缩水、教学质量不降低。

（2）培养单位将选课学生名单（含联系电话）发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联系选课学生，建立完整的线上教学平台听课名单（含教学 QQ 群、微信群等），做好开课准备。

（3）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重新规划课程线上、线下讲授的教学内容，科学制定学生线上、线下学习的学时比例和作业（考核）方案以及成绩评定方案。

（4）线上教学模式期间，各培养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审核，确保所有课程的选课研究生全部入群。同时安排学院督导成员随机听课抽查，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并将督导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实时反馈至研究生院。

2. 线上教学注意事项

（1）为确保研究生线上课程学习时间不冲突，建议任课教师的线上授课时间与春季学期课堂授课时间一致。

（2）任课老师须将课程教学大纲、讲授内容等教学资源及时上传至线上教学平台（含 QQ 群、微信群等）；需及

时发布授课通告，提前告知学生该门课的授课进度、教学目标，以及学生需要提交完成的材料；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的反馈情况，组织在线研讨、答疑。

(3) 任课教师于 2 月 18 日之前准备好电脑（自行安装相关软件及插件）、摄像头、麦克风等必备授课工具，建立好线上教学课程群，做好开课准备。

(4) 各培养单位于 2 月 20 日将《南京财经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线上教学课程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与培养单位确认研究生课程安排，并做好课程班级、选课学生信息等数据的核对工作。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MBA、MPAcc、MPA）和全日制研究生（MBA、MTA）教学安排

培养单位统筹考虑疫情发展情况、学生实际情况和春季学期教学课程，在确保教学计划按要求完成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组织教学，也可以在全国疫情解除之后开课，通过增加周学时数或调整集中授课日期的方式组织教学。培养单位需将确定后的教学计划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总教学课时为 17 课时和总教学周数不超过 12 周（含 12 周）课程的教学安排

培养单位将课程顺延到正式开学日期之后开课。培养单位需将确定后的教学计划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四）因疫情影响延误课程学习的研究生教学安排

对于因疫情影响延误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可采用灵活方式进行教学安排：在线上教学阶段，学生进入线上教学平台学习。在线下教学阶段，培养单位有录播条件的，可录制课堂教学视频，传给学生自主学习；无录播条件的，

可通过补课形式完成教学内容。对于这些学生，培养单位要统筹安排，加强个别辅导和答疑，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五）无法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安排

对于实验课、专业实践课等不方便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各培养单位可以统筹安排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教学计划，将春季学期课程调整到秋季学期；也可以将上课时间适当推迟，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再予以安排。

五、研究生学位工作

1. 学校将根据推迟开学情况，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盲审等工作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2. 对确需近期安排答辩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适当改变学位论文答辩形式，组织远程视频答辩。答辩委员会可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尽量不邀请外地专家。

3. 延迟开学期间，每位导师务必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指导，安排好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需与导师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顺利完成学业。

4. 培养单位既要注重疫情防控，也要坚持质量要求，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六、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

1. 培养单位要及时调整研究生赴校外单位实践教学的计划安排。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须根据开学延迟时间重新组织；对于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践活动，要视疫情发展情况再行安排，确实必须安排的，培养单位应切实加强防护指导，并严格实行审批和定期报告制度。

2. 培养单位要主动联系研究生工作站、联合培养基地等各类实践教学单位，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的管理工作，确保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身体健康。

七、工作部署

（一）培养单位

1. 各培养单位提前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做好线上开课、学位论文、实践教学等的协调、辅助工作，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准备，通知学生做好上课准备。

2. 各培养单位通过学生工作群、教师工作群等多种渠道及时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增强师生员工主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及时将学校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动态公布于众，让每一位师生员工掌握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二）研究生导师和任课教师

1. 研究生导师要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健康状况，主动关心研究生思想情况，做好研究生思想工作，要特别关心关注疫情重点地区的研究生，传递温暖和爱心；要提醒研究生增强疾病防控意识，积极配合疫情防控。

2. 研究生导师要密切联系所指导的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学习情况，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学习和研究资料、布置学习和研究任务，远程指导研究生的学业。

3. 任课教师要及时学习掌握线上授课方法，提前做好线上授课准备。因各种原因不能授课的应提前报告，培养单位须及时做好课程调整，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研究生辅导员和宿舍管理员

1. 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每天统计所带研究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并将疫情防控信息通知到位所带的每一位研究生。

2. 临近开学前，宿舍管理员做好宿舍卫生清理工作，为开学做好准备。开学后，宿舍管理员负责每天对宿舍进行消毒、每天对研究生进行体温检测。

（四）研究生

1.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所在地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信谣不传谣，做负责任的信息传播者。

2. 请所有研究生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正确防控知识，做科学防控的示范者。避免非特殊必要的外出，减少易感风险，不开展、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3. 研究生要充分利用寒假这段时间，因地制宜开展学习和科研活动，不断提升自我，为春季学期的学习和科研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八、防控措施

（一）开学前

1. 各培养单位全面掌握每一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动态信息，特别是今年1月以来去过重点疫情地区的、寒假期间赴重点疫情地区仍留在当地的人员信息情况。

2. 各培养单位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统一部署，制订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将疫情防控信息上报到学校归口管理部门。

（二）返校时

1. 研究生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来校报到，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到校后及时洗手消毒。

2. 研究生如由家人陪同驾车送抵学校，到达学校门口后，为了确保疫情防控、避免道路拥堵，烦请家人自行驾车离开不做停留，不可进入校园。

（三）开学后

1. 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部署安排，正常开展研究生教学、科研活动。

2. 在江苏省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前，暂停研究生开展聚集性活动，严控研究生到外地参加交流、访学等，严禁研究生到重点疫情地区参加各类活动。

（四）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

1. 研究生如有疑似症状时，要立即到医院就诊，并第一时间将诊断信息上报给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不要瞒报、缓报、不报。

2. 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要第一时间将疑似或确诊信息上报给培养单位，培养单位要第一时间上报给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不得漏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附件 1：南京财经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研究生线上教学课程信息汇总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0 年 02 月 10 日